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德承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富松

相　對　人　許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6 月29日本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39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無於民國109 年11月20日簽發票據號碼925828號、內載新臺幣2,880 萬元、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相對人，且相對人亦未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相對人無票據上任何權利，更不符本票裁定應先經提示之要件，自不得就系爭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行，故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復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發票人縱對於簽章之真正有所爭執，法院仍應為准許強制行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6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本票未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120 條第2 項規定，視為見票即付。另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4年度

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依上開法規及說明，併參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之規範意旨，執票人依票據法第 123 條所為之本票裁定聲請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只須就執票人提出文件為形式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至票據債權是否確係存在等實體事項，法院於本票裁定事件中並無審查權限，故就實體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僅得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而不容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，另如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也當由發票人負相關舉證責任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經催討抗告人仍未給付票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本院考量系爭本票屬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有效票據，且系爭本票屬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本票，發票人依此形式自應給付票款，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並未簽發系爭本票予相對人乙情縱然屬實，亦為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，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；又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而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，並未舉證加以證明，堪認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李莉玲

法　官　鄭靜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方云

附註：

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